

# 114 年寒假期間銷過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8 月版學生手冊辦理。
  - 二、改過銷過採在學制...違反鬥毆、恐嚇、攜械、勒索、竊盜、販售禁藥、聚眾企圖滋事、霸凌事件手機違規及品德問題(例如：未購買車票搭校車、考試舞弊)等重大懲處事件，不論處分輕重，須經一學期的觀察輔導期後，於次學期始可提出改過銷過申請，超過申請時間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 - 三、可在寒假期間銷過者：
    - (一) 銷大過者 (需在日常生活表現會議中提案通過)。
    - (二) 銷第二條所列之項目者 (包含 3C 產品違規累犯者)。
    - (三) 被記警告者，但需導師及家長同意。
- 完成者，所銷之過會在 113-2 學期開始後線上註銷。**
- 四、登記銷過時間：公告後至 1 月 7 日 (二) 截止。
  - 五、暑假銷過時間：114 年 2 月 3、4、5、6 及 10 日，共計 5 日 (僅開放上午時段)。

節次	實施時間
	上午 08：50-09：00 報到
第一節課	09：10 至 10：00
第二節課	10：10 至 11：00
補課	11：10 至 12：00
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確認是否符合銷過資格，填寫填妥銷過建議表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審查
  - (二) 登錄線上表單，實施銷過登記 <https://forms.gle/WYcC6XHLZbkusdas9>
- 七、銷過服裝：學校體育服。
- 八、凡銷過當日遲到、未登記、服儀不整者，不予以受理。
- 九、第一、二節課未能達到要求之進度者，責由執行人員於補課時段補實施。
- 十、凡態度不佳或有其它違規事項者，除當下取消銷過資格外，另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懲處。
- 十一、銷過當日行動載具統一由生輔組保管，未繳或使用被發現者，當日不予銷過，並請家長帶回。
- 十二、到校、離校返家交通請自理，並注意安全，如需訂餐可報到時配合當日學務處訂餐，不額外提供其它訂餐服務。

## 紙本銷過單繳交時間

利用 1 月 8 日(三)0730-0800 朝會期間，統一於視廳教室繳交及審查，並再次說明銷過規定及要求事項，當日未到者，不納入銷過名單

**1 月 15 日 (三) 公告暑期銷過名單**

如有問題，請洽生輔組林校安

## 填表說明

- 一、每次填表為一次處分，如下圖：有三次不同的處分。  
若要這些處分都要銷的話，就要填表三次。

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		
懲	違反菸害防制法(含電子菸品)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 2023/05/31	2 小過 2 警告
懲	5月生活常規不佳，累計6次 2023/05/29	2 警告
懲	4月生活常規不佳，累計7次 2023/05/01	2 警告

- 二、原則上小過1次以一個上午為原則，但若執行不認真或未完成交付的工作，會延長時間。

反之若提前或認真執行者，均會提早，請注意自己的態度。